

海阳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项目编号：SDGP370687000202402000167

项目名称：海阳市国际会议中心、海发大厦班车租赁服务

项目

采购人：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七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材料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26.2.3 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奇

联系电话：0535-322777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A 说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投标人	17
4. 其它	18
B 招标文件说明	1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8. 要求	19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0
11. 投标文件格式	20
12. 投标报价	20
13. 投标货币	21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21
16. 投标保证金	21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
E 开标和评标	22
23. 开标	22
24. 评标委员会	23
25. 评标原则	24
26. 评标方法	26
26.1 资格审查	26
26.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2
28. 评标纪律	33
F 定标	34
29. 中标标准	34
G 授予合同	35
30. 中标通知	35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
32. 签订合同	35
H 中标服务费	36
33. 中标服务费	36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6
J 解释权	36
K 质疑	3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一 投标函	4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三 报价组成	50
附件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50
附件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52
附件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53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64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5
附件九	综合说明	66
附件十	投标人情况表	67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8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一览表	71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72
附件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5
附件十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76
附件十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7
附件十七	授权委托书	78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二十	质疑函要求	81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2
附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2
附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9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对海阳市国际会议中心、海发大厦班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海阳市国际会议中心、海发大厦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市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

2.2 付款方式：预算指标下达并具备实施条件，招标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车辆实际使用数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年底付清。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需的车辆购置、车辆维修保养、车辆折旧、车辆检验、车辆停放、燃料、司机及随车照管人员薪金及劳保、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招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4 质量及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复为准。

3.9 政府采购预算：¥430.0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

价处理。

3.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2.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YTZF)。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标,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 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3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腾讯会议房间号: 174187043,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地点: 烟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海阳市人防中心大楼3楼西, 海阳市济南路82号)

5.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 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 (CA) 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宋工, 咨询 QQ 号: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5.3 投标人参与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

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招标文件: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 QQ 群:1124305721)。

5.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9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如无异议,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未及时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5.10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标环节的及时作出反应，否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5.11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阳市海阳路 83 号

邮 箱：hyjdz@163.com

电 话：0535-3227778

传 真：0535-3229993

联 系 人：孙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开户名称：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606021909200034058

财务联系人：纪辛丽

财务电话：0535-3227728

6.2 采购人：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海阳市海滨中路 196 号

联系人：纪正统

电 话：0535-3222327

7. 质疑方式:

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提出。

7.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7.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本提交。

7.4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7.5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5-3222327；通讯地址：海阳市海滨中路 196 号。

(2) 招标代理公司：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3227778；通讯地址：海阳市区海阳路 83 号内办公 301 号。

8. 重要提示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8.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海阳市国际会议中心、海发大厦班车租赁服务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招标内容：

1、班车数量及服务时间：运行车辆共 27 辆（7 辆 48 座及以上大巴，20 辆 30-47 座），其中全年运行车辆数 5 辆（1 辆海发班车 30-47 座，4 辆政府班车 48 座及以上），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会有所增减。

2、车辆路线

海发大厦班车线路表

1 路线：安建丽都——老干局——恒丰银行——老检察院——民主早市——干休所——邢家——海发大厦。

2 路线：市人民医院南门——新元广场——卫校——长途汽车站——埠南——永平盛苑——中英文——海发大厦。

3 路线：长河广告——中医院——凯骊商厦——白果树——盛华国际——山海名苑——赵家庄——海发大厦。

4 路线：勇士机械厂——双阳名居——中国银行——海发大厦。

5 路线：东山小区——城北小广场——晓龙山庄——山水苑——文旅集团——阳光城——海发大厦。

6 路线：电培中心——哲阳家园——东方明珠——海阳人家——紫薇园——海发大厦。

7 号线：城北站——种子站——原海河路恒丰银行——兴海市场——电业公司——百货大楼——天创——八一商店——罗兰枫景——防疫站——邢家村——海发大厦。

8 路线：翰博园——原旅游鞋厂——方圆——东上城——碧城大道加油站——二轻学校——海发大厦。

9 路线：源景华庭——阳光城——振华商厦——烟草公司——平顶村——海发大厦。

10 路线：纪委南停车场——海阳图书馆——广电大楼停车场。

11 路线：悦海馨苑——凤城车站——黄海胜利花园——途经公交站点——海发大厦。

12 路线：昊海大观——亚沙村北门——山海城——海发大厦。

国际会议中心班车线路表

政府 1 路：老干局-老恒丰银行-民主早市-国际会议中心。

政府 2 路：市医院-新元广场-卫校-中村-山海城-国际会议中心。

国际会议中心-丽达-凤凰国际-臧家-帝豪庄园-中村-卫校-新元广场-市医院。

政府 3 路：城北站-长河广告-中医院-白果树-盛华国际-山海名苑-真诚家纺-国际会议中心。

国际会议中心-山海城-真诚家纺-山海名苑-盛华国际-白果树-凯骊商厦。

政府 4 路：原交通局-朱家庄-国际会议中心。

政府 5 路：电培中心-哲阳家园-紫薇苑东门-国际会议中心。

政府 7 路：东上城-奥威集团-原地税局-国际会议中心 晚上返回多个二轻站点

政府 6 路 1-3：种子站-恒丰银行-兴海市场-天创-八一商店-防疫站-国际会议中心。

政府 6 路 4：老检察院-天创-八一商店-国际会议中心。

国际会议中心-八一商店-天创-兴海市场-种子站。

政府 2 路 7：源景华庭-怡和家园-烟草公司-帝豪庄园-臧家-凤凰国际-黄海花园-国际会议中心。

国际会议中心-图书馆-振华-源景华庭。

口岸办：源景华庭-文旅集团-幸福家园-海河路老恒丰银行-百货大楼-白果树-1818-凤城边防派出所-海事局-海关。

政府 3 路 2：阳光丽苑-双阳名居-金海嘉园-中国银行-国际会议中心。

3、每班提前 10 分钟到达班车发车点，对车辆进行检查，做到正点发车，不得提点或延点；如班车因驾驶员个人原因迟到一次扣除供应商本班次运行费用，两次双倍，三次以上计入本供应商年度考评；

- 4、运行过程中，做到逢站必停；
- 5、成交单位要完善班车相关手续，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间投入运行服务。

三、有关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班车的车辆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2. 本次采购须提供车容车况良好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全部班车由成交供应商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员工乘坐等险种；
3.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管理团队，能够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稳定的管理人员；
4. 班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得超过55周岁；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性格稳重，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行为记录；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驾驶员着装整洁，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服务意识强，保持平稳、安全、文明行驶。
5. 车辆行驶中驾驶员严禁吸烟、接打手机，保证平稳、安全，文明行驶，礼貌行车。
6. 租赁期内，成交单位如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班车租赁资格；
7. 严格按其班车服务承诺书落实规范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安全、舒适、干净、热情的优质服务。
8. 车辆运行期间，若当地政府部门对班车运行有新的规定，成交单位按照要求执行。
9. 在车辆运行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及人员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因发生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不能按时运送采购人乘客到达指定地点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调换车辆解决乘车人的交通工具，保证按时到达，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2.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安全

1. 严格执行每日例保制度，做好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2. 运行中，严禁强拐强超，做到安全行驶、文明礼让；

3. 运行中，严格执行限速规定，并按时到达终点站；

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所需班车驾驶员，负责支付其工资和其它必要的雇佣费用，成交供应商每周需对车辆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每月对驾驶员培训一次；驾驶员应相对固定，更换驾驶员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更换后驾驶员的相关信息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一旦收到采购人对驾驶员的投诉，应及时更换该名驾驶员；

5. 收车后，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停放后关闭电源、车窗，检查完毕；

6. 服务期间发生的车辆维修、保养、保险、交通违规处罚等其它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伤、劳动争议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且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车辆。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中途撤回所出租车辆，如需撤回或车辆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应当承担期间采购人支出的必要费用。

五、卫生

1. 每日到达班车单位后，要及时对车辆的卫生进行清洁，达到“五净一亮”的标准；

2. 雨后要及时清理车辆卫生，确保脏车不上路；

3. 车内卫生要按照车辆卫生管理规定，做到“一日一清扫”、“每周一消毒”；

4. 夏天提前开空调，保证车内温度 26 度以下；冬天提前开暖风，保证车内温度 18 度以上，确保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3. 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4.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车辆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5.1 服务理念及措施等需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不限于服务理念、思路、规范、要求、特色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满足需求；拟投入的车辆情况及车辆管理保障方案符合上述和项目需求；车辆保险情况及要求之外的乘客险等情况满足要求，事故索赔安全措施贴合实际和项目需求；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及工作机制措施内容充分。

5.2 车辆管理方案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内容包括不限于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购置年限等内容满足要求，车辆维修、保养方案时间安排合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租赁车辆的调度内容。

5.3 针对可能涉及的突发事件提供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及细则，安全预防制度合理，事故统计报告制度明确。

注：1. 以上为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有偏离请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征集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海阳市国际会议中心、海发大厦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注册，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3.4 投标人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应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报名投标人信息，不能主动联系已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

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若有）、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2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以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资料。

10.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四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于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打印出带水印的）纸质版标书（公章、签字齐全）邮寄到代理机构，邮费自付。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本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须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需的车辆购置、车辆维修保养、车辆折旧、车辆检验、

车辆停放、燃料、司机及随车照管人员薪金及劳保、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8.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根据19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

代表不用出席开标会议。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网上解密：由各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对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拒绝其投标。

23.4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4.1 在线唱标：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唱标，投标人进行确认。

23.4.2 宣读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

唱标结束后，系统生成唱标记录表，由投标人在 5 分钟内签章确认，规定时间未签章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1.2 信用记录查询：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3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8)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得分		10分	<p>评审基准分：10分。</p> <p>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基准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2	服务方案 (52分)	服务理念及措施	2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及措施进行评分：</p> <p>A. 服务理念、思路、规范、要求、特色服务、实施方案；</p> <p>B. 车辆服务的总体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p> <p>C. 现有车辆的情况及车辆管理保障方案；</p> <p>D. 车辆保险情况及要求之外的乘客险等情况，以及事故索赔安全措施；</p> <p>E.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及工作机制。</p> <p>满分20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p>
		车辆管理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车辆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A. 现有车辆的购置年限、里程、新旧程度和换新方案及车辆的维修、保养方案；</p> <p>B. 租赁车辆的调度方案。</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p>
		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A.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p> <p>B. 隐患整改制度及车辆GPS监控制度。</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 处置预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评分：</p> <p>A.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细则；</p> <p>B. 安全预防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分析。</p> <p>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及质量保 证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A. 服务承诺；</p> <p>B. 质量保证措施。</p> <p>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p>
3	服务团队		2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分：</p> <p>A. 驾驶人员数量、驾龄、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经验（提供驾驶员的准驾驾驶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p> <p>B.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保证公司经营的人员：财务人员、出纳人员、业务人员、调度员、安全员等）；</p> <p>C. 项目人员中配备专人负责受理咨询或投诉等事宜人员的经验、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反馈时间等；</p> <p>D. 工作人员培训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心理健康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p> <p>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驾驶员的驾驶证、劳动合同及驾驶员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其他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的</p>

			同时须提供时间为 2024 年1月1日至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若人员中有新签订合同且不满三个月的，可提供自项目开启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由第三方社会保障机构出具，且包含人员姓名等相关信息）；未提供、提供的不齐全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4	新能源车辆情况	13分	<p>服务于本项目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 70%以上得 13 分，50%以上得 10 分，30%以上得 7 分，10%以上得 4 分，10%以下得 0 分。</p> <p>注：①供应商提供车辆须为本项目服务要求车辆车型，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填写“附件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一览表”，并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须购买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保险险种，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响应文件中上传承诺函或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5	增值服务	5分	<p>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细化评分：</p> <p>A. 与项目特点相适应；</p> <p>B. 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p> <p>满分 5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p>
6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加分项	节能环保报价加分标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若所投产品为节能、环

			保产品，给予其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分值 5%的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价格评标总分值*5%。(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加分项	节能环保技术加分标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若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给予其节能、环保产品技术总分值 5%的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技术评标总分值*5%。(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

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于合同签订的两日内送交代理机构贰份纸质合同，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电子版合同。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1.3 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

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

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招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本投标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注：信用信息报告随投标函一同上传。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座位数量	日费用（元/天/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海阳市国际会议中心、海发大厦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30-47 座				
	48 座及以上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表需按包填写（如有）。

附件三 报价组成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及自身情况，列明本项目的报价组成，格式自拟。

注：

- 1.合计费用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2.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节假日按照 112 天计算。须明确列出日费用，合同结算方式以实际使用天数、实际使用车辆数量据实结算。

附件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须清晰可辨），若没有提供认证证书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址，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须清晰可辨），若没有提供认证证书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址，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投报相关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须清晰可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4.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5. 采购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废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 纤纺织及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			HJ2537 水性涂料

	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
3. 专设的服务团队及办公场所情况；
4.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6. 类似项目业绩；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 投标人情况表

公司名称		当地代表处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机构	
总部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成立时间			
企业职工人数		公司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及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电话、传真		注册地	注册年份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本地服务代表处网点(服务机构名称、机构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除驾驶员外）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职务	本项目职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不允许外聘人员。

2.本表格后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有关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等。

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驾驶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执业注册 资格	证书编号	驾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不允许外聘人员。

2.本表格后附驾驶员的驾驶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年 月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年 月	资质等级及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本人主要工作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本人主要工作成果	1				
	2				
	3				
	4				
	5				
	6				
	7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	厂牌	品牌型号	核定载客人数	行驶里程	注册登记日期	使用年限	是/否国产自主品牌	是/否新能源车
1											
2											
3											
...											
合计	共有 辆，其中：新能源车 辆。										

注：后附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材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针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高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高清晰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高清晰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勒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高清晰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2024 年）；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自行确定要求）；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①根据《关于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的通知》（海财采[2022]23 号）文件相

关要求的规定，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会议期间通过“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可提前通过“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式格式），该投标人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无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进一步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高清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高清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4.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6.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十七 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
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2.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二十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 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 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 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